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7〕108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湛（江） 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 工程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收费站设置的请示》（粤交建投〔2017〕364号）悉。经省政府批准（粤府函〔2017〕271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建成通车后，设置茂名港、安铺东2个主线收费站和簕竹、河头南、天堂、春湾北、松柏、石藁、潭水、三甲、八甲、那霍、

黄岭、根子、分界北、高州南、金塘、石鼓、化州北、沙琅、化州西、笄桥、机场南、龙头、坡头、笄桥北、廉江东、廉江南、新民、横山等 28 个匝道收费站,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对过往车辆实行封闭式收费。

二、收费站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省关于公路收费站及其广场的设计标准和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相关要求,增设相应的收费设施和电脑收费系统,经验收合格后,方能开始收费。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